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走讀、補習證申請

壹、走讀證：為增進親子關係，促進家庭和睦，鼓勵學生返家辦理之。

一、區分：

- (一)平日走讀:每日晚間 19:50 下課後離校(彈性課程亦同)，隔日上午 06:20 返校上課，週日晚間 21:00 按時寢室收假點名。
- (二)假日走讀:收假當日不須返校點名，隔日上午 06:20 返校上課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開學後一週內填寫「學生走讀申請單」附件一，並經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繳至生輔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核准後將由生輔組製作走讀證，發予學生該學期使用，若因遺失或破損至不可辨識者，將記警告乙次後補發。
- (二)學期結束須繳回走讀證，未繳回者警告乙次。

貳、補習證：為鼓勵學生加強本職學能，規劃利用夜間課餘時間(非正式課程)離校補習，以促進學生升學競爭力辦理之。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開學後二週內填寫「學生補習申請單」附件二，並經家長、導師、系(副)主任簽章後，繳至生輔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隨申請書需檢附補習班或家教老師開立之書面證明(附件三)，每週至多申請二天，且為非正課時間，資料不全不予收件。
- (二)補習當日需在 21:30 前返校，並於 22:00 就寢完畢，避免影響同學就寢，未能配合學校管理者，請自行協調補習時間，當學期逾假第二次，沒收補習證並取消當學期補習資格。
- (三)提早返校請直接回宿舍，不得於校區或教室逗留。(若經發現，未補習於校內外逗留，立即取消資格。)
- (四)補習時間一經申請核定，該學期不得更改；若臨時更改補習時間致與證件上時間不符時，改以請事假方式處理，每週二次原則不變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走讀申請單

茲同意本人子女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，採☐平日、☐假日走讀方式上(放)學辦理。

※住自宅者

班級	姓名	學號	性別
			☐ 男 ☐ 女
市話	學生手機	父親手機	母親手機
地址			

※住他宅者

居住地	☐ 親戚 ☐ 同學 ☐ 賃居 ☐ 其他 請述明：		
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導 師	輔 導 員	生 輔 組 長
學 務 長		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補習證申請單-1

班級				姓名	
學號				手機	
補習時間	~	時間	每週() : ~ :		
		科目		老師姓名 手 機	
	二	時間	每週() : ~ :		
		科目		老師姓名 手 機	
備註	1. 每週至多申請二天，且為非正課時間，資料不全不予收件。 2. 需檢附補習班或家教老師之書面證明，經查獲造假欺瞞，以大過論處。 3. 補習當日需在 21:30 前返校並於 22:00 就寢完畢，避免影響同學就寢，未能配合學校管理者，請自行協調補習時間，當學期逾假第二次，沒收補習證並取消補習資格。 4. 若提早返校，直接回宿舍，不得逗留校區或教室。(若經發現，未補習於校內外逗留者，立即取消資格)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系(副)主任	
生輔組長		學務長			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補習證申請單-2

補習科目：			
授課時間：	每週() : ~ :		
授課教師：		連絡電話：	
授課地址：			

老師簽名：

補習科目：			
授課時間：	每週() : ~ :		
授課教師：		連絡電話：	
授課地址：			

老師簽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補習證之申請，意旨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勤勉向學、多元升學而規劃。
2. 學生離校在外發生事故，依教育部規定必須通報校安中心，補習結束後請老師叮嚀學生盡速返校，以保護學生安全。